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1414號

債 權 人 陳盈良

上列債權人陳盈良因與債務人長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陳盈良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二、利息起算日為何？（不得早於提示日即民國113年9月16日）

三、確認本件請求之債務人是否為「長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莊詩容」？倘欲列「莊詩容」為債務人，請提出債權釋明文件（蓋發票人僅為長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